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手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金马”）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鑫金马”）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翔福新能源与中建金马于2023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鑫金马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翔福新能源已于2023年9月2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因中建金马未按该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的义务，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翔福新能源依法于2024年12月3日行使了协议解除权，于2025年3月13日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与中建金马就前述诉讼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确认翔福新能源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变更为550万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共管账户开设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汇入550万元。

4.甲方完成第3条约定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鑫金马现有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所需出具的文件移交给甲方。

5.第4条约定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诉和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6.甲方和乙方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变更为550万元；甲方汇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即为该笔股权转让款。

7.鑫金马的股东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共管账户注销手续。甲乙双方确认就《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再无任何纠纷。

8.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